附件2：

弋江区商标奖励（补贴）申请表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申请人类型 | □公司□个体户□自然人□其他组织 |
| 申请人地址 |  |
| 证件类型 | □营业执照□身份证□其他证件 | 证件号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纳税情况 |  | 纳税区域 |  | 纳税额（万元）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申请奖励（补贴） 项目名称 | □中国驰名商标 □安徽省著名商标□芜湖市知名商标 □商标注册□地理标志、集体、证明商标  | 申请奖励（补贴） 金额（元） |  |
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财政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“申请人名称”、“类型”、“申请人地址”、“证件类型”、“证件号码”栏分别按照提交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或其他证件所载内容填写。

2、“纳税情况”栏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，有纳税证明的需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《纳税证明》。“纳税区域”填写纳税入库隶属的行政区域，例如“弋江区”。

3、“法定代表人”、“联系人”、“手机”、“办公电话”栏分别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联系人的姓名、手机号码与办公电话号码。

4、“银行账号”栏，申请人为组织的，需填写组织对公账户账号；申请人为个体户或自然人的，需填写该个体户经营者本人或自然人在银行开设的结算户账号；“开户行”栏，需明确到支行（分理处）。

5、 “申请奖励（补贴）项目名称”栏，申请人按奖励、补贴项目在相应的小方框里打“√”。

6、“申请奖励金额”填写申请奖励（补贴）资金总额。

7、申请人同时申请奖励和补贴的，需分别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材料。